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8/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2/SS/2/09

內務委員會文件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在2005年投入服務，用以羈留《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規定須羈留的成年人。基於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和懲教署當時的人手狀況，政府當局決定應由懲教署負責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至2010年第二季。入境處會在2010年4月接手管理該中心。

3.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現時是《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所指明的"監獄"，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提供予被羈留者的待遇，須按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作安排。為了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由懲教署移交入境處管理，當局有必要作出多項安排，當中包括使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運作及管理受《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章，附屬法例E)(下稱"待遇令")的賦權及條文所規限，而非受《監獄規則》規限。

附屬法例

4. 當局須訂定4項修訂命令，致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可由懲教署移交入境處管理。該等修訂命令是 ——

- (i) 《2010年監獄(修訂)令》；

- (ii) 《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 (iii) 《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下稱"待遇修訂令")；及
- (iv)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5. 《2010年監獄(修訂)令》修訂《監獄令》的附表，中止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作監獄用途。《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附表3，指明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成為由於或根據《入境條例》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人士的羈留地點，同時刪除該附表中若干已關閉或不再用作羈留違反入境法例的被羈留者的地點。

6. 待遇修訂令修訂待遇令的附表1，以加入若干規則，訂明關於入境事務處處長為讓被羈留者吸煙而劃出區域，以及太平紳士探訪被羈留者等事宜。

7.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附表2第2部，使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待遇令劃出的區域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3條所訂的禁煙規定。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0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4項修訂命令。涂謹申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委員認同當局有需要將該4項修訂命令制定為法例，致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可由懲教署移交入境處。委員曾研究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現時可獲的保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待遇的法定條文是否足夠，以及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移交入境處後，被羈留者待遇可能出現甚麼轉變及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載述於下文各段。

羈留期

10. 委員察悉，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是目前唯一用作短期(48小時內)及長期羈留違反入境法例的被羈留者的地點。青山灣入

境事務中心的設計容量可供羈留400名人士。在2007年、2008年，以及2009年，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每日平均羈留的人數分別為373人、323人和238人，平均羈留期為17天。雖然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超過八成被羈留者的羈留期少於兩星期，但委員察悉，有7.9%的被羈留者已被羈留30至60天，而有2.2%則已被羈留超過60天。委員關注到，該等長期被羈留者是否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訂的酷刑聲請人。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如預計某些酷刑聲請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處理，酷刑聲請人通常會獲准擔保外釋。很多長期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士是等候遣返其祖國的越南裔釋囚。根據現行機制，越南當局須來港核實這些被羈留者的身份，然後才分批把他們遣返。截至2009年年底，只有12人被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超過兩個月，以及只有1人被羈留超過兩年。

待遇令的適用範圍

12. 委員質疑，入境處管理多個羈留中心，為何待遇令卻只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理由是，在經修訂的待遇令生效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將會是待遇令附表2唯一指明為待遇令適用的地點。當局建議刪去現訂附表2有關所有其他地點的描述(例如伊利沙伯醫院及瑪麗醫院的羈留病房)，因為該等地點現時由懲教署管理(為《監獄規則》適用的地點)或已被關閉。待遇令並不適用於《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附表3所指明的其他羈留地點，因為該等地點主要位於出入境管制站，並只用作短期羈留(一般為少於48小時)，而待遇令附表2並沒有指明該等地點。

被羈留者的法定保障

13. 委員察悉，在懲教署的管理下，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的待遇詳列於《監獄規則》。有關保障及權利、紀律、居室及睡床、衣物、食物及餐單、醫療服務及個人衛生、洗澡、被羈留者的財物、吸煙、搜查及檢驗、收發信件、親友探訪及與法律顧問會面等安排均在《監獄規則》中訂明。在懲教署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交入境處管理後，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待遇的多個方面不會再在法定條文中訂明。待遇修訂令只加入兩項有關太平紳士探訪被羈留者，以及被羈留者可在指定地方吸煙的新訂條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被羈留者的待遇而言，當局為何不把待遇令與《監獄規則》的相關條文劃一。

14. 政府當局解釋，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是因違反入境法例而須根據《入境條例》等候接受調查或遣送的被羈留者，

而非已被定罪或判刑的囚犯。政府當局認為，如《監獄規則》所訂的某些權力和限制，對入境處有效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而言並無必要，當局便不需要加入該等權力和限制。此外，《監獄規則》的某些條文，例如有關囚犯在獄中工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由2010年4月入境處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開始，入境處將按經修訂的待遇令所載的條文，加上詳列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運作手冊(下稱"運作手冊")的措施來管理該中心。當局將會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交入境處管理前，把運作手冊中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部分公開讓公眾查閱。待遇修訂令已包括有關太平紳士的探訪，以及被羈留者可在指定地方吸煙的條文，使上述安排一如既往繼續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實行。其他安排大致上會依循現行做法，並將會在運作手冊內訂明。政府當局強調，新法例應按需要而制訂，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將獲得相同或在某些方面更寬鬆的待遇。

15.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委員指出，運作手冊是入境處為職員提供指引的一份內部文件。如職員不遵從當中所載的規定，只須接受內部紀律處分。相比之下，不遵從待遇令的條文可等同違反法定職責。任何人如因為法定條文不獲遵從而感到受屈，可提出民事申索。然而，若只是運作手冊的規定不獲遵從，受屈的人或許不能獲得此種補救。

16. 根據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所提供的意見，對於被羈留者可獲的保障而言，無論有關的待遇是受到運作手冊還是《監獄規則》所規管，可提供的補救方法不會有重大分別。任何人如因為《監獄規則》或運作手冊不獲遵從而感到受屈，可尋求司法覆核或提出申訴。違反法定職責可否構成私人訴訟因由，會視乎相關法例的立法用意而定。在*R v Deputy Governor of Parkhurst Prison and others Ex parte Hague [1992] 1 AC 58*一案中，英國的上議院裁定，成文法則會否產生就違反法定職責的情況提出私人訴訟的因由，會視乎立法機關立法的用意而定。政府當局表示，法院考慮《1952年監獄法令》(Prisons Act 1952)及根據該法例制定的規則後，裁定有關條文沒有賦予囚犯就違反法定職責提出訴訟的因由。就《監獄條例》及《監獄規則》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當時的立法用意並非賦予囚犯就違反法定職責的情況提出私人訴訟的因由。因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的待遇受運作手冊而非《監獄規則》所規管，被羈留者所享有的訴訟因由並不會因此被剝奪。被羈留者能否就"違反法定職責"以外事宜採取法律行動，會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而定。

17.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告知委員，從法律的角度而言，不遵從法定條文與不遵從運作手冊的規定，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及補救方法應有分別。儘管在某些情況下，不遵從法定條文與不遵從

運作手冊的規定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及補救方法可以是沒有分別，但在另外一些情況下，不遵從法定條文與不遵從運作手冊的規定會產生不同的法律後果。

18.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請委員留意，《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指明，《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適用於九龍馬頭角道1號1及2樓的羈留設施。此命令訂明有關與法律顧問通訊、食物及飲料，以及提供浴廁設施及運動等被羈留者的待遇。

19. 委員深切關注到，馬頭角羈留中心是為那些被羈留少於48小時的人士而設，而當局已就該中心訂有若干關乎被羈留者可獲待遇的法定條文，卻沒有把類似條文應用於作較長時期羈留用途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委員認為，當局至少應同樣把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相關條文納入第115章，附屬法例E(即待遇令)內。

20. 政府當局澄清，第331章，附屬法例C適用於馬頭角羈留中心，而第115章，附屬法例E則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該兩個中心的功能並不相同。被羈留於馬頭角羈留中心的人士為等候落案起訴或接受審訊的人士，他們一般會被羈留少於48小時，而被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士大部分均為等候遞解離境或遣返的非本地釋囚、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人士。然而，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即參考第331章，附屬法例C，並根據第115章，附屬法例E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實施相同的職責。政府當局建議會動議決議案修訂待遇修訂令，以訂明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所有相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的待遇，惟有關條文需進行簡單的技術性或名稱上的修改，並須避免直接重複第115章，附屬法例E的現行規則。該等相關條文所涵蓋的事宜包括：通知親屬、與法律顧問通訊、食物及飲料、浴廁設施及運動、個人羈留紀錄的保存、被羈留者的舒適、生病或受傷、女性被羈留者、被羈留者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問題、手鎊的使用及致被羈留者的告示。

21. 委員曾詳細研究政府當局就第331章，附屬法例C有哪些條文適用及不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所提出的建議。根據有關建議，第331章，附屬法例C不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條文包括有關釋義及目的的條文，以及有關對被羈留者的搜查、發現由被羈留者管有的物品及被羈留者的投訴的條文。由於第115章，附屬法例E已訂有本身的釋義條文，並已加入類似的條文，委員同意不把上述條文應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22. 儘管委員同意原則上應大致劃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馬頭角羈留中心被羈留者的待遇，委員對政府當局就達致上述效果所建議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委員深感關注的是，倘若第115章，附屬法例E是按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此附屬法例便不再是獨立的法例，而是要與第331章，附屬法例C一併理解。委員認為此法律草擬方式會令人難以明白。此外，亦會引致草擬方式不一致的問題，因為第115章，附屬法例E有列明現行條文，但新增訂的條文只提述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條文，並沒有把修改後的條文列明。日後若要就第331章，附屬法例C或第115章，附屬法例E作出任何修訂，便須進行大量互相參照的工作，或會造成混亂和誤解。

23. 儘管政府當局已表示，無論相關的條文是在第115章，附屬法例E悉數載列，還是採取當局所建議的做法，有關的法律效果都是相同，委員強調，當局採用的草擬方式須令法例獨立自足、容易明白、清楚明確及簡單。應委員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修改草擬的方式，就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相關條文作出所需的更改後，在第115章，附屬法例E列明有關的條文。

搜查及檢驗的權力

24. 關於被羈留者的各項待遇安排，委員特別關注到，入境處接手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後，《監獄規則》不再適用，入境處沒有權力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進行尿液檢驗及體腔搜查。委員擔心，欠缺這些權力會造成負面影響，因為當局或許會因而不易察覺被羈留者吸毒。

2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認為，要有效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並無需要使用具侵擾性的方法(例如檢驗被羈留者的尿液及搜查其體腔等)。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別於懲教院所，當局在過去5年來均未有在該中心發現被羈留者藏毒或販毒。當局從未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進行體腔搜查，被羈留者的行為可顯示毒品問題是否存在。政府當局強調，除了緊密監察流入羈留中心的物品外，入境處亦有既定方法處理被發現有毒品問題的被羈留者，例如向他們提供醫療服務及把他們隔離拘禁。

2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如被發現有毒品問題，或是被長期羈留在該中心，可否將他們轉移至由懲教署管理，受《監獄規則》規管的羈留中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入境處具備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運作能力及所需資源，故此並不存在於其後有需要把被長期羈留的人士或任何因違反入境法例而被羈留的人士轉移至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

問題。如發現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有毒品問題，入境處會負責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治療。

27. 劉慧卿議員歡迎當局沒有把搜查被羈留者體腔的權力納入第115章，附屬法例E。葉劉淑儀議員則仍然關注到，欠缺此等權力及檢驗尿液的權力，對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日後處理可能出現的毒品問題會造成負面影響。

太平紳士的探訪

28. 委員察悉，《監獄規則》第222至235條就有關太平紳士進行的探訪載列詳細的條文。第222(1)條訂明，2名太平紳士須每兩星期最少巡視每所監獄一次。第228(1)條進一步訂明，太平紳士須聆聽囚犯意欲向其提出的任何投訴，並就投訴進行調查。儘管第115章，附屬法例E附表1新訂第16條就太平紳士探訪那些根據《入境條例》被羈留的人士作出規定，但與《監獄規則》的類似條文比較，該等條文以較為概括的用詞草擬。新訂第16條沒有訂明每次探訪的太平紳士數目、進行探訪的次數，以及由到訪太平紳士聆聽被羈留者提出的投訴和就投訴進行調查等規定。

2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採取有關太平紳士進行探訪的現行安排。有關安排不會受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移交所影響。第115章，附屬法例E附表1新訂第16條訂明有關太平紳士進行探訪的主要安排，當中包括：監督須向太平紳士提供便利，使他們能夠探訪被羈留者；到訪太平紳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探訪被羈留者，並可在合理期間內逗留；到訪太平紳士須將其觀察所得記錄；任何負面的觀察所得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報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等。其他安排大致上會依循現行做法，並會在運作手冊列明。舉例而言，入境處會與行政署署長聯絡，邀請兩位太平紳士最少每兩星期探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一次。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安排恰當及足夠。

30. 委員察悉，太平紳士除了探訪監獄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外，亦會探訪其他設施(例如醫院及兒童院)。一般而言，有關探訪的詳細安排以行政方式列明。

衛生設施及情況

31. 委員已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移交後，該中心的衛生設施及情況會否有任何改變。政府當局表示，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自2005年起啟用，設有合規格的衛生設施如沐浴間、洗衣房等。每個囚室內亦設有獨立和有沖廁功能的洗手間。政府當局確定，該中心的衛生情況不會因管理的移交而受影響。

就管理的移交進行籌劃工作

32. 委員接獲一封由一名自稱入境處職員的人士所發出的電郵，就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管理移交的籌劃工作及執法權力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已作出周全籌劃，以確保移交順利。有關的籌劃工作包括採購裝備以至員工培訓。採購的裝備參照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使用的現有裝備。至於員工培訓，入境處在多個月前已為前線人員舉辦簡介會及進行培訓，並在特設訓練場所進行演練。為使員工瞭解移交計劃的最新進展，入境處每星期舉行一次分享會，讓員工與主管交流意見。此外，自2010年2月起，入境處已調派人員陪同現時駐守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懲教署人員工作，讓他們實地取得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經驗。現時的培訓亦已包含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運作手冊有關員工職務的部分。

33. 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入境處職員清楚說明其籌劃工作。

將提出的修正案

34. 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4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待遇修訂令動議的修正案，並會在2010年4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擬議修正案的文本。

建議

35. 如政府當局就待遇修訂令動議修正案，小組委員會支持該4項修訂命令。

徵詢意見

3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日

附錄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至2010年3月6日)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總數：5名委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0 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

立法會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 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在第 2 條中，加入 —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加入 —

“ “逮捕/羈留紀錄表”

(arrest/detention sheet)

指根據第 4A 條就被羈留者備存的紀錄表或紀錄文件；”。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A. **通知親屬等事**

被羈留者在被羈留後 —

(a) 中心人員須在該被羈留者要求下，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被羈留者的下落通知其近親，或通知該被羈留者特此指

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b) 如該被羈留者是公職人員，中心人員須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項羈留通知其任職部門的首長，通知須以口頭及書面作出。

1B. **與法律顧問通訊等**

(1) 被羈留者須獲得合理機會與法律顧問通訊，並在一名中心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與其法律顧問商議，但若該等通訊或商議會對調查有關的涉嫌罪行或對執法構成不合理的阻礙或延遲，則無需給予上述機會。

(2) 為了使根據裁判官的命令而被羈留的被羈留者準備其辯護，被羈留者須 —

(a) 獲供應書寫用品，而儘管第 8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被羈留者發予其法律顧問及親友的書信，須在盡量沒有延遲

的情况下郵寄或送遞；

(b) 獲准與其法律顧問及親友通電話，但若如此通電話按理相當可能會對調查有關的涉嫌罪行或對執法構成阻礙，則該被羈留者不得獲准如此通電話。

1C. 中心人員的職責

(1) 中心人員在負責羈押被羈留者期間，須對被羈留者的穩妥羈押及福祉負責，並須就該被羈留者而履行本命令施加於中心人員的任何其他職責。

(2)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中心人員可為進一步調查的目的，將被羈留者交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所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暫時羈押；在該情況下，該成員須負有中心人員對被羈留者的責任和職責，直至該成員將該被羈留者交回中心由中心人員負責羈押為止。”。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將第 3 條重編為第 3(1)條。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加入 —

“(2) 除中心人員須安排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的理由外，被羈留者可保留必要衣物、一部助聽器以及其因風俗習慣或宗教理由而需佩戴的頭飾。”。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4A. 個人羈留紀錄
的保存**

(1) 須就每名被羈留者備存一份紀錄，該紀錄稱為“逮捕/羈留紀錄表”，表內須記錄以下事項 —

(a) 於被羈留者被羈留時立即記錄的羈留理由；

(b) 該名被羈留者的所有活動及會見、所提出的要 求，以及獲供應的膳食、物品及各項設施；及

(c) 本命令規定須如此記錄的任何其他事項。

(2) 除第(1)款規定須記錄的事項外，中心人員亦可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記錄該人員認為宜予記錄的任何其他事項。

(3)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中心人員須負責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記錄被羈留者由該人員負責羈押期間發生而規定須如此記錄的所有事項。”。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一

“6A. 生病或受傷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被羈留者如訴稱生病或受傷、或看似生病或受傷，須在中心得到充足的醫療護理。

(2) 如醫生有此建議，或找不到醫生在中心進行診治，被羈留者須押往別處接受醫療護理。

(3) 如被羈留者入院留醫，在所有時間該被羈留者須一直由中心人員看守，直至該被羈留者以擔保或其他方式獲得合法釋放為止。

6B. 被羈留者的舒適

(1) 須為被羈留者的舒適作出合理安排。

(2) 在被羈留者接受提問或作出陳述時，以及中心人員在進行提問或錄取陳述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雙方均須獲提供座位。

(3) 被羈留者可接受從外間送來的任何所需衣物，但該等衣物須經由中心人員檢查。

(4) 須在中心過夜或渡過夜間大部分時間的被羈留者，須獲提供睡牀及適當寢具。

6C. 食物及飲料

(1) 中心人員須作出合理安排，為被羈留者免費供應茶點，包括免費供應足夠的食物。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中心人員可准許被羈留者自費獲取其他食物，但該等食物須經由中心人員檢查。

(3) 被羈留者提出要求時，須獲供應飲用水。

(4) 被羈留者獲供應或所取得的一切茶點及食物的詳情，均須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

6D. 提供浴廁設施 及運動

在確保被羈留者不會逃走或傷害自己而需要的任何監管及其他措施的規限下，被羈留者須獲給予足夠的設施及機會，以便能洗濯、淋浴、剃鬚、如廁和做適量的運動。”。

(11)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2A. 女性被羈留者

(1) 女性被羈留者通常須與男性被羈留者分隔開。

(2) 女性被羈留者須由女性中心人員看管，而除在緊急情況下，男性中心人員若非由女性中心人員陪同，不得進入有女性被羈留者在內的羈留室。

12B. 被羈留者在緊急情況 下的安全問題

中心一旦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被羈留於該處的被羈留者的安全最為重要；如被羈留者的安全受到威脅，中心人員須將被羈留者押往最近的警署或其他適當地方。

12C. 手銬的使用

(1) 只有在為了被羈留者本身安全或他人安全，或為了防止被羈留者逃走而有需要束縛被羈留者時，才可使用手銬。

(2) 安排使用手銬的中心人員，須將每次使用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

(12)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7. 致被羈留者的告示

須在用作羈留被羈留者的每間房間的顯眼處，以及中心內易為被羈留者看見的其他顯眼地方，張貼以下告示 —

“被羈留者請注意

1. 你可要求通知你的親屬或一位朋友你已被羈留。
2. 在不會對進行調查或對執法構成不合理延遲或阻礙的前提下，你可與一名法律顧問通訊和商議。
3. 你如根據裁判官的命令被羈留，為準備你的辯護，你會 —
 - (a) 獲供應書寫用品，而你的書信會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郵寄或送遞；
 - (b) 在不會對進行調查或對執法構成阻礙的前提下，獲准打電話給他人。
4. 你可要求擔保外出。
5. 你如感到不適，請要求醫療護理。

6. 你會獲得免費供應足夠的食物和茶點。你可接受從外間送來的任何所需衣物。但如你提出要求，則可獲准自費得到外間送來的食物，但這些食物須經過檢查。
7. 飲用水會應你的要求供應。

Notice to Persons

Detained

1. You may request that your relatives or a friend be informed of your detention.
2. Provided that no unreasonable delay or hindrance is caused to the processes of investigation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you may communicate and

consult with a legal adviser.

3.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your defence you will, if you have been detained on the order of a magistrate, be allowed —
 - (a) a supply of writing material, and to have your letters posted or delivered without delay;
 - (b) to make telephone calls, provided no hindrance is caused to the processes of investigation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4. You may ask to be released on recognizance.
5. If you feel ill, ask for medical attention.
6. Adequate food and refreshment will be supplied free. You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from outside any items of clothing that may be necessary. However you may, if you request, be permitted at your own expense to have food from outside brought to you subject to inspection.

7. Drinking water will
be supplied on
request.”。 ”。 ”。 ”。

立法會秘書

2010年4月[14]日